

敬啟者：

少年警訊舉辦之 2016 年龍舟(第二階段)訓練活動

敬啟者：

本校少訊學會參與由黃大仙少訊與警察公共關係科少年警訊合協辦之「2016年少年警訊區際龍舟慈善賽訓練活動」，透過訓練提升會員間凝聚力，聯誼交流，為參加2016年少年警訊區際龍舟慈善賽作準備，訓練日期為三天。活動詳情如下：

| | | | |
|---------|--------------|--------------|--------------|
| 活動日期 | 2/10/2016(日) | 8/10/2016(六) | 9/10/2016(日) |
| 集合時間 | 下午二時正 | | 中午十二時 |
| 集合／解散地點 | 黃大仙少訊會所 | | |
| 活動地點 | 馬料水水警基地 | | |
| 解散時間 | 下午六時正 | | 下午三時 |
| 負責老師 | 陳偉源老師、溫燕芳老師 | | |

注意事項：

1. 穿著輕便衣服游泳50米；
2. 必須穿著大會提供之助浮游衣。
3. 參加者應穿著合適的衣服及包趾和包跟的膠鞋或防滑運動鞋。
4. 參加者在基地浮橋登艇時，必須使用梯級，不可在斜坡上行走。
5. 參加學生均須服從警察義工和老師指導，嚴守紀律，注意安全。
6. 學生若因事或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該項活動者，家長應於當天親自致電學校請假，並須於日後補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
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82 0002聯絡陳偉源老師、溫燕芳老師。

此致

貴家長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何世敏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同意書

(9月23日前提交回陳偉源老師、溫燕芳老師)

敬覆者：貴校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函敬悉。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與由黃大仙少年警訊協辦「2016年龍舟(第二階段)訓練活動」，並已囑咐敝子弟遵從領隊導師指導，注意安全。

此覆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